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劉曜輝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139
傳真：
電子郵件：hsnubltn@trad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703947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7iJAL)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1月18日貿管理字第1127039477號公告及第1127039477A號公告影本(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本署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進出口管理科)、高雄辦事處

副本：

電文
交換章
2024/01/18
08:55:44

署長 江文若

裝

訂

線

理事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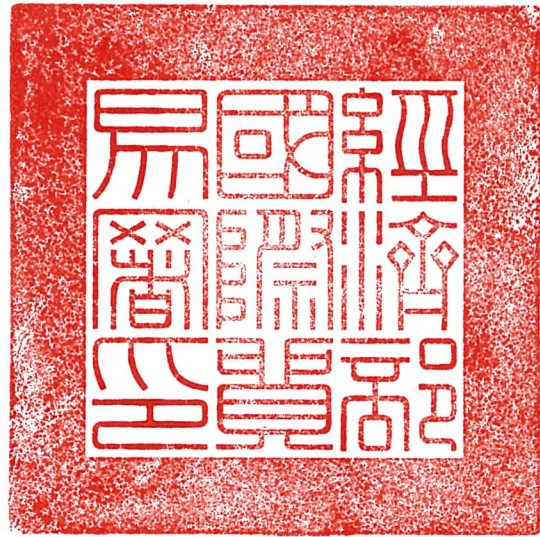
如擬

總幹事擬辦

擬
林虹秀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7039477號
附件：如文(計5頁)(1127039477-1.pdf)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修正CCC1905.90.10.00-3「盛裝藥物用之空囊」等17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內容，及CCC2934.99.90.90-1「其他雜環化合物」刪除輸入規定代號「508」，增列輸入規定代號「847」，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1月30日疾管感字第1120047095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署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1905.90.10.00-3	盛裝藥物用之空囊	821	821*
2934.99.90.90-1	其他雜環化合物	508	847
2937.12.00.00-0	胰島素及其鹽類	835	835*
2937.21.20.00-5	氫化可體松	835	835*
2937.90.00.20-1	胺基酸衍生物	835	835*
2937.90.00.90-6	其他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荷爾蒙；及其主要用作荷爾蒙之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835	835*
3001.90.40.90-7	其他已乾燥之腺體和其他器官，不論是否製成粉末者	821	821*
3001.90.90.00-5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或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842 B01	842* B01
3002.12.00.19-7	其他血清	835 B01 MP1	835* B01 MP1
3002.12.00.20-4	血漿	821 B01 MP1	821* B01 MP1
3002.12.00.90-9	其他血液分離部分	823 B01 MP1	823* B01 MP1
3002.13.00.00-7	免疫產品，未混合，不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823 MP1	823* MP1
3002.14.00.00-6	免疫產品，已混合，不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823 MP1	823* MP1
3002.15.00.90-6	其他免疫產品，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823 MP1	823* MP1
3002.49.00.90-6	其他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824 B01 MW0	824* B01 MW0
3002.59.00.00-2	其他細胞培養物，不論是否經改質	824 MW0	824* MW0
3002.90.00.91-3	其他第 3 0 0 2 節所屬之貨品	824 B01 MW0	824* B01 MW0
9602.00.41.00-5	藥用膠囊	821	821*

號列項數: 18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取得（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農業部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501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502	進口乾品：（一）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二）進口粉末貨品，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進口非乾品，不受前述之限制。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06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M 9 9 9 9 9 9 9 5 0 6，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並依F 0 1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F 0 1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F 0 1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貨品進口同意書」。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 H 9 9 9 9 9 9 9 9 5 0 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21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進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21*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四）進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 0 1規定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相關產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23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6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四）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23*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6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 0 4規定辦理。（四）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 0 1辦理。（五）進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 0 1規定辦理。（六）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及相關產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824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血液」，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0。(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 (四) 進口感染性生物材料(供食品用途者除外)，應依501規定辦理。(五)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01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感染性生物材料、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24*	(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血液」，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0。(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 (四) 進口感染性生物材料(供食品用途者除外)，應依501規定辦理。(五)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01辦理。(六) 進口人類細胞株：1．應依501規定辦理。2．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9999999999。(七)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感染性生物材料、食品及相關產品、人類細胞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35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6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35*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6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01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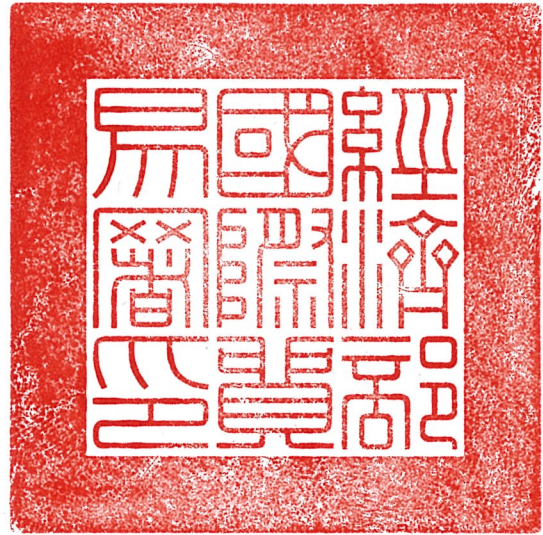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842	（一）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 M99999999990。（二）進口人類細胞株：1．應依501規定辦理。2．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 K99999999999。（三）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四）進口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人類細胞株、動物用藥品、中藥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42*	（一）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 M99999999990。（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進口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四）進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01規定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動物用藥品、中藥材、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47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508規定辦理。（二）進口感染性生物材料（供食品用途者除外），應依501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食品添加物、感染性生物材料」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B01	進口時，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署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7039477A號
附件：如文(計4頁)(1127039477A-1.pdf)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修正CCC2933.11.00.00-5「啡那宗（安替比林）及其衍生物」等41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內容，及CCC3002.12.00.20-4「血漿」等2項貨品號列刪除輸出規定代號「523」，增列輸出規定代號「808」，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1月30日疾管感字第1120047095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署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2933.11.00.00-5	啡那宗（安替比林）及其衍生物	804	804*
2933.54.00.00-3	其他丙二醯縮脲（巴比妥酸）之衍生物；其鹽類	804	804*
2937.11.00.00-1	生長激素、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804	804*
2937.19.00.00-3	其他多胜肽荷爾蒙、蛋白質荷爾蒙及醣蛋白荷爾蒙， 其衍生物及結構	804	804*
2937.21.10.00-7	可體松，皮質醇，迪皮質醇	804	804*
2937.21.20.00-5	氫化可體松	804	804*
2937.22.00.00-8	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荷爾蒙之鹵化衍生物	804	804*
2937.23.00.00-7	雌性激素及黃體素	804	804*
2937.29.90.00-2	其他類固醇荷爾蒙，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804	804*
2937.50.00.00-3	前列腺素、前列凝素、白三烯素，其衍生物及結構式 類似物	804	804*
2937.90.00.11-2	腎上腺素	804	804*
2937.90.00.19-4	其他兒茶酚胺荷爾蒙，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804	804*
2937.90.00.20-1	胺基酸衍生物	804	804*
2937.90.00.90-6	其他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荷爾蒙；及其主要用作 荷爾蒙之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804	804*
2939.49.00.91-5	其他麻黃鹼類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522 804	522 804*
3001.90.90.00-5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或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 疾病之用者	807	807*
3002.12.00.11-5	抗毒血清	804	804*
3002.12.00.19-7	其他血清	804	804*
3002.12.00.20-4	血漿	523	808
3002.12.00.90-9	其他血液分離部分	523	808
3002.49.00.11-2	石房蛤毒素（腰鞭毛蟲毒素）	804 S01 S03	804* S01 S03
3002.49.00.12-1	蓖麻毒（蓖麻子白蛋白）	804 S01 S03	804* S01 S03
3002.49.00.90-6	其他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806 S01 S03	806* S01 S03
3002.51.00.00-0	細胞療法產品	806 S01 S03	806* S01 S0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3002.59.00.00-2	其他細胞培養物，不論是否經改質	806 S01 S03	806* S01 S03
3002.90.00.11-0	抗毒素	804 S01 S03	804* S01 S03
3002.90.00.91-3	其他第 3 0 0 2 節所屬之貨品	806 S01 S03	806* S01 S03
3003.31.00.00-4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胰島素者	804	804*
3003.41.00.00-2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3.42.00.00-1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假麻黃鹼（ I N N ）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3.43.00.00-0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新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3.49.00.90-5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	804	804*
3003.90.20.00-8	麻醉劑	804	804*
3003.90.99.10-2	抗過敏抗組織胺用藥	804	804*
3004.31.00.00-3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胰島素者	804	804*
3004.32.00.00-2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荷爾蒙及其衍生物或結構式類似者	804	804*
3004.39.00.90-6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荷爾蒙或第 2 9 3 7 節之其他產品	804	804*
3004.41.00.00-1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4.42.00.00-0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假麻黃鹼（ I N N ）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4.43.00.00-9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新麻黃鹼或其鹽類者	804	804*
3004.49.00.90-4	其他醫藥製劑，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者	804	804*
3004.90.10.90-0	其他麻醉劑	804	804*
3004.90.99.10-1	抗過敏抗組織胺用藥	804	804*

號列項數: 4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22	出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
523	一、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二、出口非屬人用藥品，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 H M 9 9 9 9 9 9 9 5 2 3，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24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804	（一）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 2 3」規定辦理。（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
804*	（一）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 2 3規定辦理。（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三）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 2 4規定辦理。
806	（一）出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5 2 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 H M 9 9 9 9 9 9 9 9 9 0。（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三）出口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5 2 4」規定辦理。
806*	（一）出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5 2 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 H M 9 9 9 9 9 9 9 9 9 0。（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三）出口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5 2 4規定辦理。（四）出口人類細胞株：1．應依5 2 4規定辦理。2．出口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非屬本國人之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 H K 9 9 9 9 9 9 9 9 9 9 9。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807	(一) 出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 2 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 H M 9 9 9 9 9 9 9 9 9 0。(二) 出口人類細胞株：1．應依「5 2 4」規定辦理。2．出口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非屬本國人之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 H K 9 9 9 9 9 9 9 9 9 9。(三)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四) 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人類細胞株、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07*	(一) 出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 2 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 H M 9 9 9 9 9 9 9 9 9 0。(二)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三) 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 2 4規定辦理。(四) 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動物用藥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08	(一) 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 2 3規定辦理。(二) 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 2 4規定辦理。(三) 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S0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S03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